

附件：

城中区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要求，持续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协调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西宁市委办公室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宁市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宁办发〔2024〕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一个创新基地、三个中心城市”建设为牵引，以守牢生态环境保护屏障大后方为政治责任，以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问题为镜鉴，举一反三全面梳理全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谱写美丽中国青海新篇章，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贡献中区

力量。

二、工作目标

到 2026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31.48%以上；六一桥入湟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I类标准，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达到“基本稳定”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全区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控制在市控标准以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 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农田残膜回收率达到 92%以上；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市定标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碳排放强度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之内。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凝心铸魂

1、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特别是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纳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强化培训力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专题培训班次，或在相关培训班次中设置教学单元、培训课程、专题研讨，引导帮助广大干部进一步提高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战略眼光和专业水平，坚决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高标准建设新时代生态文明城市。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凝聚社会共识。将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国民教育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设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实践课程和校内主题活动，并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创建测评体系指标中完善细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指标内容，引导广大群众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区属媒体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保护重点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和深度报道，广泛宣传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新举措新成效。紧密结合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生态科普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成果、全媒联动，及时推出一批我区各部门各单位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力举措和亮点成效的宣传报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常态化组织开展生态实践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树立生态文明意识。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委社会工作部、团区委，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3、扎实推进“三北”工程建设。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方式，精

准提升森林质量，加强中幼林抚育管护和退化林分修复，建立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制度和投入机制，提高成林率。争取到2026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31.48%以上。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

4、深化草原林地生态保护。加强林地保护管理，依据造林绿化空间调查和退化林本底评估成果，围绕林草重点项目，按照科学绿化总要求，持续推进退化林修复、中幼林抚育等任务。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害生物防控等工作。全面落实非国有林管护任务。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总寨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加快排放场排查整治。按照《西宁市工业企业废水晾晒蒸发排放场排查整治工作专项行动方案》，全面排查全区工业企业建设的疑似废水晾晒池、蒸发塘、废水排放场现状，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指导、分类整治，立行立改、完善机制、长效巩固，有效杜绝废水排放场污染环境隐患。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6、统筹推进西宁市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全面完成林业生态综合

开发建设项目建设、网围栏建设项目、莫家沟、上下细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享堂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项目，完成绩效目标。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三）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7、系统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

（1）坚决打好湟水河流域（城中段）水污染治理攻坚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扎实推进湟水流域（城中段）水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落实，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的工作机制。做好流域断面水环境质量监管、预警、通报、督办等工作，督促问题有效解决，确保湟水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落实《西宁市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的若干措施》，巩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运用。结合河湖岸线管理范围，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城市蓝线，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加强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确保到2026年，六一桥入湟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I类。严格按照省市河湖长制工作部署要求，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要素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密监测六一桥断面水质变化情况，加强监测预警预判和趋势分析。做好汛期应急准备，有针对性地加强汛期环境监测预警工作，加强重点水域和跨地区河流交界断面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趋势，发

现水质异常情况，迅速查找原因并及时报告。加强气象、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联动，充分整合资源，实现协调联动。针对辖区内汛期气象、水文特点和污染源排污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到2026年，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达到“基本稳定”以上。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涉河镇办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

（2）落实《青海省母亲河复苏行动南川河“一河一策”（2023—2025）》和《母亲河（南川河）复苏行动任务分工方案》，推进退还挤占、空间整治、强化监管等行动措施。配合市水务局完成西宁市南川河智慧河湖建设，加强执法监督，改善南川河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深化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涉河镇办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

（3）以湟水流域为重点，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2024年底前，完成全部排污口溯源及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建立健全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对污水处理厂、养殖企业、屠宰场等重点涉水企业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排污行为。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各涉河镇办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8、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控。持续巩固燃煤、移动源、扬尘等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加大非正规散煤销售点、燃煤散烧整治力度，促进煤炭市场规范运行；不再受理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安装告知申请，取消办理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使用登记。对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散烧设施设备发现一处，取缔一处。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达到国家和青海省相关要求，力争到2026年，全区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控制在市控标准以内。持续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控，督促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10个百分百”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

9、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提升危险废物鉴别和危险废物风险排查能力，摸清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产生和污染情况，落实危险废物源头分类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依法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危险废物转移风险管控，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提升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

能力短板，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强化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为重点，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行为，确保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确保到 2026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底

（2）实施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产地环境净化专项行动，优化绿色养殖布局，推進化肥农药減量增效，依托项目扩大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绿色防控等技术措施应用范围。整区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标准化粪污堆积发酵场配套建设，积极探索和推广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模式，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 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鼓励和倡导散养户养殖粪污实施集中收集堆肥处理，提高畜禽污染处理水平。大力推广农田残膜回收项目，从源头保障地膜可回收性，农田残膜回收率达到 92%以上。加强多部门协同联动，做到农用薄膜和非农用薄膜应收尽收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总寨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底

（四）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0、加快推进湟河流域治污设施建设。坚持混错接问题系统治理，对主城区 237 处混错接点位及入河排口污水混入问题，结合问题点所在管线区域，构建“点线面”治理模式，制定整治计划，分批分期推进实施，全面完成主城区混错接问题的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短板。

（1）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科学推进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排查整治，保证排水功能畅通，提高管网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主干道管网排查向支路管网、居民小区延伸，一体推动“主干道—支路—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和管网错混接问题整治，不断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不断加快市政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向近郊乡村地区辐射延伸，确保到 2026 年，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底

（2）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推进现有污水设施提升改造，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等治理模式和技术。创新生活垃圾运营管理服务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持续推动乡村建设提质行动。确保到 2026 年，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市定标准。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政公用服务

中心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

12、推进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坚持源头减量，实施区域“禁塑令”行动和“减少遏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和收集站点，全面建成垃圾分类中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全面实现规范化布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站、中转压缩站等设施与城市发展相匹配。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进一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合理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支持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途径。确保到2026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总寨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

（五）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

13、严格国土空间管制。认真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加快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持续优化成果应用。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实行“三线一单”跟踪评价和动态调整，加强成果运用，充分发挥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环境准入约束作用，

在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基础上，逐步提升“三线一单”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决策的作用。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推进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创新生态补偿方式，充分发挥“以奖代补”资金激励引导作用，调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奖励资金，激发文旅市场活力，助力经营主体进行产业升级改造和业态拓展。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

15、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围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体要求，持续开展低碳城市建设，统筹能耗“双控”和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全面提升生态碳汇功能，提升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的固碳作用。确保到2026年，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碳排放强度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之内。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

16、强化问题联动查处。落实线索移送、支持起诉、补强证据、执法业务相互支持等措施，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密切协作配合，强化案件协查协办，形成惩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犯罪的强大合力。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分析能力。落实《青海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和市级生态环境违法有奖举报机制，拓宽发现问题渠道。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应提尽提、应赔尽赔，确保受损生态得到有效修复。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城中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六）着力推动解决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7、严格问题整改销号。建立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台账，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省级例行和专项督察问题实行清单式管理。加快推进土地例行督察、矿产资源督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发现问题整改，定期调度进展，开展实地督导，严格验收销号，保障整改质效。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配合单位：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区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严肃处置发现问题。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及国家

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为导向，健全完善发现问题和跟踪治理长效机制，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开展排查检查，及时发现处置突出问题，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自然资源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配合单位：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区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9、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扎实开展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短板，及时精准发现问题、深挖细究分析根源、扭住不放彻底整治，不断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时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守牢生态安全底线。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配合单位：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区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三年行动专项工作组，统筹推进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建立工作机制、抓好统筹协调，组织

开展任务调度、检查指导、督办通报，推进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二) 分解落实责任。各部门是落实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必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以上率下逐级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本方案明确的主要任务，细化工作措施，3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针对性开展问题排查整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 强化督办问责。健全调度督办工作机制，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对各部门推进落实情况实行月调度、季督办、年通报。深化纪检监察监督与生态环境监管贯通协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治监督，区纪委监委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予以通报、约谈，对敷衍应付、履责不力的依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责问责。

(四) 加强宣传教育。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三年行动推进实施中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公众反映生态环境问题，及时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突出问题整治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始终保持警醒警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